

◎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

內政部 85 年 6 月 22 日台（85）內營字第八五〇三九〇六號函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敷設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者，依本簽證項目辦理。
- 三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，其簽證項目如左：

目如左：

- （一）空調負荷計算書。
- （二）空調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圖說。
 1. 空調外氣室內設計條件之訂定。
 2. 各類空調系統之評估與選定。
 3. 各類建築空調需求之對策方案。
 4. 空調工程規劃系統概要。
 5. 空調系統流程圖、機房配置圖之設計。
 6. 空調風管工程計算、配置及圖面之設計。
 7. 空調水管工程計算、配置及圖面之設計。
 8. 空調自動控制及能源管理工程之功能規劃系統選定及圖面設計
 9. 建築物室內空氣品質計畫及設計。
 10. 空調系統震動及噪音防治設計。
- （三）空調工程設備規範及施工說明書。
 1. 空調工程之設計性能及室外與室內設計條件。
 2. 空調工程選定設備之詳細功能及構造規範。
 3. 空調工程之設備、風管、水管、自動控制及其他現場施工相關需求、規定或參考。